

陆丰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陆丰市自然资源整备中心

2026年6月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供应商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具备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能力，具有工程咨询资质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陆丰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2、服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陆丰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

3、服务时限：直至取得评审会专家审查通过。

三、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规模	单位	数量
1	陆丰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 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涉及陆丰市	个	1

(二) 技术服务单位要求

- 1、熟悉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的工作流程；
- 2、了解最新政策，了解工作相关要点；
- 3、响应需及时，工作服务态度要好。

(三) 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广东省最新政策要求和本项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所提交成果确保符合相关规定，成果包括方案文本和电子光盘，提交数量按实际需要提供，装订成册。

(四) 成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陆丰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成果。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报价要求：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采购预算：方案技术服务费预算价为 10 万元，按方案择优选取，报价下浮率为 0%-5%，实际技术服务费=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

3、验收要求：直至陆丰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4、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编制服务合同，中选单位提交项目的《2025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成果后一次性支付 100%编制服务费。付款项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5、费用说明：服务费预算价为 10 万元，按方案择优选取，报价下浮率为 0%-5%，实际技术服务费=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并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含税，项目包干价)，上述费用应包括中选单位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无论公开选取文件中是否提及。

五、保密义务

1. 保密范围：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背景等基础数据和研究方法进行保密，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

2. 保密涉及人员：本项目双方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两年。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间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补偿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 中介服务机构应认真仔细阅读用户需求书中各项要求。中选单位中选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不履行合同职责，否则视为失信行为，上报管理单位记录为失信名单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3. 中选单位有隐瞒事实，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未按规定程序、规程规范要求开展审查工作的；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查意见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不符合国家、省、

市相关规定的；与项目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相互串通，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向服务对象索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